

“包工头”收4万元装修费后“玩失踪”

装修工人起诉房主被驳回

本报讯(记者徐蕾 通讯员贾玉仙 饶江鲤)黎某承揽下住宅装修工程后,又将工程分别发包给

其他承包商,活儿干完了,承包商却发现“包工头”外出躲债下落不明。为了讨要自己应得的工资,承包商

将房主告上法庭。昨日记者从西峡县法院获悉,法院一审驳回了承包商向房主索要工钱的诉讼请求。

装修房子摊上官司

黎某从事家庭室内装饰装修业务多年,2014年8月他以个人的名义且以包工包料的方式与房主朱某签了一份《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协议》,揽得朱某新房室内装修业务。杜某在黎某揽得的装修业务中提供了两个

半月的木工劳务,按照完成的工作量应获得劳务报酬8060元。不料,在杜某尚未获得报酬时,黎某就因外出躲债下落不明。杜某无奈于今年2月5日将房主朱某诉至西峡县法院,要求其支付劳务报酬8060元。

朱某得知自己被起诉,感到非常吃惊,他说自己和黎某签订了包工包料的合同,工人的工资、装修材料的购买一概由黎某负责,目前他已向黎某支付了装修款4万元。朱某请求法院驳回杜某的诉讼请求。

索要报酬于法无据

西峡县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后认为,黎某与朱某之间依法形成了承揽合同,根据承揽合同的性质,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,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,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做人负责。由此可见,杜某作为从事辅助工作的第三人,只与承

揽人黎某形成了劳务(雇用)合同关系,并未与定做人朱某形成劳务(雇用)合同关系,因此杜某只能向工程承揽人黎某主张权利,其向朱某索要劳务报酬的主张于法无据。据此,法院判决驳回了杜某的诉讼请求。目前,判决已生效。

主审此案的法官说,本案中杜某败诉主要是因为这项装修工

程的承揽人是黎某个人,而不是一个企业。如果承揽人是某一企业,则作为承揽合同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第三人,杜某是可以视情况向定做人(发包人)主张劳务报酬的。⑤1

以案说法

惩恶扬善铸利剑 誓做正义守护神

吴瑞峰:青春在圆梦中闪光

□本报记者 郑磊 通讯员 赵会平

他从小就向往庄严的法院,希望成为一名守护正义的人民法官。所以,在大学毕业面临分配时,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当法官。从事审判工作16年来,他公正司法,廉洁办案,兢兢业业,荣立“个人二等功”1次,“个人三等功”3次,先后被评为“市优秀法官”、“先进工作者”、“政法先进个人”。他就是新野县法院刑庭副庭长吴瑞峰。

他勇挑重担敢为先

“理想很丰满,现实很骨感”。1999年,大学毕业的吴瑞峰在分配工作时,几个司法部门都向他伸出了橄榄枝。怀揣梦想,吴瑞峰报名来到了新野县法院。刚参加工作时,虽说眼前的法院与自己心中的法院有点差距,但吴瑞峰想:“既来之,则安之”。

2011年年初,吴瑞峰如愿以偿地被调到了自己理想的工作岗位上,成为新野县法院刑二庭一名法官。刑事案件需要法官严把案件的事实关、证据关、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,相对民事案件,吴瑞峰有种找不到“北”的感觉。怎么办?只有重新学。在经验上,吴瑞峰向经验丰富的法官学习请教;在法律上,吴瑞峰以法律书籍为老师,反复权衡法律适用的标准。

2012年7月,吴瑞峰承办刘



吴瑞峰(左)和同事研判案件

某等19人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。三十九本侦查卷宗堆起一米多高,经过几次阅卷、现场勘验和询问证人证词,吴瑞峰写出了230多页的审查笔录,提出庭审预案和审判方案。最后,持续4天的庭审圆满结束,诉讼参与人和旁听的各界代表,均对庭审给予了高度评价,而吴瑞峰这一“仗”下来,被同事称为“打黑”第一人。

心怀梦想执着依然

到刑庭以来,仅黑恶势力团伙案件就审了十几个。吴瑞峰的家人

对此表示担忧,吴瑞峰总是劝家人,他现在的工作是惩恶扬善、守护正义,希望得到家人的理解与支持。

因为心怀梦想,即使再苦再难,吴瑞峰也能从容以对,如今的他以敬业、严谨、公正的作风,奋斗在审判第一线,忠诚地履行着一名人民法官的神圣职责。⑤3

十佳法官 十佳法庭 评选



私刻印章骗保费 “刻”来刑罚

本报讯(记者王勇 通讯员李丰翠)发生交通事故后,车主为了骗取更多保险费,竟然私刻交警队印章盖在证明书上。昨日,记者获悉,经镇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王某被法院以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判处拘役3个月缓刑6个月。

去年12月12日22时许,王某驾驶的重型自卸车与一辆小型轿车相撞,事故发生后王某驾车

驶离现场。镇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:王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驶离现场,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作为重型自卸车主的王某为骗取交通事故保险赔偿款,委托他人私自雕刻“镇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”,加盖在伪造的证明书上。后经南阳市物证鉴定所鉴定:该证明书上印章系伪造。⑤3

靠砸车盗窃发财

“砸”进班房

本报讯(记者李金玺 通讯员杜海燕)一男子认为路边停放的豪车上一一般都会放有财物,便专门物色宝马、奥迪等车盗窃,甚至连车内的5元钱

2014年8月23日凌晨,杨某在浙川县城关镇一巷道内,发现受害人于

某停放的奥迪轿车,便用起子撬坏车窗玻璃。杨某本想“大有收获”,可是翻来找去,只从座椅底下找到5块钱,遂顺手偷走。

因“初战失利”,去年8月26日凌晨,杨某窜至浙川县上九路附近,发现受害人李某停放的宝马轿车,便用石头将车窗玻璃砸烂,从车座上的女士挎包内盗取现金9090元。2015年1月20日,杨某再次伺机作案时,被警方抓获。⑤3

“熟人”借钱不设防 “借”出教训

本报讯(记者徐蕾 通讯员贾耀河)市民刘女士年近六旬,老实憨厚,靠卖饭挣些微薄的工资糊口。去年年底一个“熟人”以进货为由向她借钱,谁知钱借出后对方一去不回,直到今年5月25日借钱人落网,她才知道,她的这个“熟人”竟是诈骗老手。

2014年10月5日,市民刘女士的小吃摊上来了一名男子。虽然互相不知道名字,但是男子经常来吃饭,与刘女士也算熟人了。这天,这名男子告诉刘女士,自己姓王,在城区

一单位上班,业余时间从外地进货贩卖水果,想让刘女士过去帮忙。刘女士及丈夫不愿意跟人做伙生意,称需要帮忙的话只要工钱。接下来的3天,男子一会儿说要送礼,一会儿说要进货,先后从刘女士夫妇那里借走14600元后再也不见了踪影。

直到今年5月25日,借钱人被市公安局梅溪派出所民警抓获,刘女士这才知道,“王某”其实姓魏,无业,于2013年曾因诈骗被判刑半年。诈骗刘女士的钱早已被魏某挥霍掉。⑤1